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 115.08.14 府授都規字第 115305529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8 月 14 日

要 旨：府授都規字第 1133049704 號函釋原意為建構友善且連貫之人行空間系統，無落柱騎樓尚非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不允，非不得設計「無落柱」騎樓

主 旨：有關無落柱騎樓設計是否符合本府 113 年 7 月 17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33049704 號函釋「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建築師事務所 115 年 7 月 21 日○○字第 1150721001 號函辦理。

二、按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其計畫原意為建構友善且連貫之人行空間系統。依旨揭函釋示，基地條件特殊者，在留設之人行空間淨寬不得小於各通檢案指定寬度之前提下，得以騎樓替代無遮簷人行道，騎樓構造應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及該函釋附件圖例規定。

三、依前揭計畫原意為連貫之人行空間系統，無落柱騎樓尚非前開自治條例所不允，爰該函釋附件圖例僅為例式，非不得設計「無落柱」騎樓。

正 本：○○○○○○公會、○○○○○○○○○○○○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副 本：○○○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

抄 本：